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及高陽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會近期對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審閱，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業務需要。

有鑒於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高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高陽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經修訂年度上限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A. 背景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高陽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高陽集團採購(i)加密解碼芯片；(ii)處理器芯片；及(iii)非接觸卡讀卡芯片（「採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80.0百萬港元、90.0百萬港元及110.0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及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高陽集團採購之芯片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6.6百萬港元及60.1百萬港元。

為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高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變動。

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定價基準、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B.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代價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90,000	110,000
實際代價	76,607	60,084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不適用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之實際代價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0,000	140,000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高陽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基準及假設公平磋商後釐定：

(a)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60,084,000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67%。

(b) 市場對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需求強勁及不斷增長

由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無現金及無接觸支付已成為消費者的優先交易方式，本集團因而錄得顯著銷售增長。尤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分別錄得7.4%及14.7%的銷售增長。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更進一步錄得30.6%的強勁銷售增長。自二零二一年年初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基於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總出貨量及目前的手頭訂單，本集團預期本年度的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銷售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假設(i)市場對電子支付的需求將持續，以致對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需求也將持續；(ii)目前的手頭訂單將不會被取消或撤回。因此，本集團預計向高陽集團採購的芯片(為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必要零部件)將相應增加，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及目前的手頭訂單。

(c) 芯片價格上漲調整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全球對芯片的需求飆升，本集團於芯片供應方面一直面臨供應鏈挑戰。此外，隨著中國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逐漸復甦，製造活動恢復後生產成本整體上升，芯片短缺已導致向高陽集團採購的若干芯片價格上調。就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假設芯片短缺及價格上漲在短期內持續。

(d) 本集團的產能保證措施

本集團的生產依賴芯片的充足供應。為確保芯片的充足供應，本集團已計劃向高陽集團訂購額外芯片以維持充足庫存水平，以防止芯片短缺所導致的產能下降的風險。就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假設芯片供應短缺將在短期內持續。

基於上述考量及假設，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很快被超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33%及27%，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累計影響：(i)由於電子支付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大幅及穩定增長，本集團對芯片的需求亦隨之增加；(ii)芯片價格持續上漲調整；及(ii)預期增加芯片採購以保障本集團未來的產能。

C.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加速了無現金支付趨勢。消費者期望、全球各地政府推行加速成為無現金社會的舉措以及眾多市場參與者增加付款接收基礎設施，已促進電子支付終端的需求空前強勁。根據市場預測，消費者支付行為已發生變化，無現金及無接觸支付正在成為主流。根據目前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訂單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對芯片的需求（為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主要零部件）將保持強勁。

董事會認為，向高陽集團增加芯片採購將使本集團獲得穩定的芯片來源並保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以履行對客戶的承諾、從市場接收更多訂單及進一步擴大其電子支付產品的市場份額。

鑒於過往本集團與高陽集團的友好業務關係，互相理解對方的業務常規及所需的標準及高陽集團供應的芯片規格及質量非常適合本集團的需求，董事會認為向高陽集團採購芯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可大幅減少(i)本集團營運風險，包括芯片短缺引起產能中斷及生產成本波動的風險，從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ii)本集團物色新供應商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並最大限度降低與所需芯片額外監督及質量檢查有關的行政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以及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監督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交易金額，確保及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及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高陽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高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並透過六個分部經營，即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部、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部、金融解決方案分部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部。於本公佈日期，高陽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陽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渠萬春先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高陽約23.25%的股本）及車峰先生（間接持有高陽約12.04%的股本），且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高陽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李文晉先生亦同時為高陽之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二零二零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高陽集團採購芯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芯片」	指	非接觸卡讀卡芯片、處理器芯片及加密解碼芯片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代價」	指	採購之總合約價值；
「非接觸卡讀卡芯片」	指	非接觸卡讀卡芯片；
「處理器芯片」	指	加密安全處理器芯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代價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高陽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改及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代價年度上限；
「加密解碼芯片」	指	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高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